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	1,278,534	1,301,550
銷售成本		(686,455)	(701,292)
溢利總額		592,079	600,258
行政開支		(361,790)	(394,466)
其他經營開支		(196,701)	(238,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333,96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600	4,25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	60,905	(164,585)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	(100,000)	(60,42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7	-	(113,434)
融資成本		(6,940)	(10,59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08)	(1,07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8	2,6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36,239	(376,413)
所得稅	8	(16,758)	(12,954)
期內溢利/(虧損)		319,481	(389,3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521	(313,668)
非控股權益		33,960	(75,699)
		319,481	(389,36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3.11	(3.4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19,481</u>	<u>(389,36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1,108	(1,209)
所佔折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95)	2,567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852)	(96,791)
有關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調整	<u>(1,568)</u>	<u>-</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		
全面虧損淨額及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6,607)</u>	<u>(95,43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92,874</u>	<u>(484,80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1,834	(364,777)
非控股權益	<u>21,040</u>	<u>(120,023)</u>
	<u>292,874</u>	<u>(484,8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2,215	208,7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50	1,017
固定資產		212,063	246,061
投資物業		1,260,922	1,253,2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98	17,83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564	17,2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1,408	173,252
貸款及墊款		3,787	3,67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0,507	46,582
遞延稅項資產		7,538	8,028
		1,939,252	1,975,675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4,426	4,426
發展中物業		124,745	231,450
存貨		210,895	248,774
貸款及墊款		68,255	68,35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40,882	477,94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16,175	713,528
其他財務資產		2,147	18
可收回稅項		2,953	5,127
受限制現金		15,649	18,5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5,043	1,921,905
		3,841,170	3,690,09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2	-	39,543
		3,841,170	3,729,63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477	57,09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605,070	561,303
其他財務負債		1,566	4,168
應付稅項		212,850	211,533
		949,963	834,09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2	-	1,414
		949,963	835,513
流動資產淨值		2,891,207	2,894,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30,459	4,869,80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6,529	511,82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23,619	25,711
遞延稅項負債		38,335	44,259
		<u>318,483</u>	<u>581,796</u>
資產淨值		<u>4,511,976</u>	<u>4,288,00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05,907	1,705,907
儲備		2,318,640	2,115,708
		<u>4,024,547</u>	<u>3,821,615</u>
非控股權益		487,429	466,389
		<u>4,511,976</u>	<u>4,288,0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閱讀。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採納本中期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中期業績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告書之權益會計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19,942	22,420
利息收入	6,676	12,890
股息收入	7,166	11,607
貨品銷售	884,910	837,909
餐飲銷售	271,694	325,970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70,499	69,927
其他	17,647	20,827
	<u>1,278,534</u>	<u>1,301,550</u>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f)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9,942	-	2,762	9,023	1,238,625	-	8,182	-	1,278,534
分部間	2,988	-	-	-	-	-	-	(2,988)	-
總計	<u>22,930</u>	<u>-</u>	<u>2,762</u>	<u>9,023</u>	<u>1,238,625</u>	<u>-</u>	<u>8,182</u>	<u>(2,988)</u>	<u>1,278,534</u>
分部業績	<u>359,561</u>	<u>(102,831)</u>	<u>2,762</u>	<u>62,004</u>	<u>63,593</u>	<u>(10,957)</u>	<u>5,813</u>	<u>-</u>	<u>379,945</u>
	(附註(a))	(附註(b))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8,052)
融資成本									(6,7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801)	293	-	(50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4)	-	-	1,632	-	-	-	1,628
除稅前溢利									<u>336,23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d))	309	-	-	-	12,696	346	4	-	13,355
折舊	(2,988)	(37)	-	-	(30,781)	(50)	(208)	-	(34,06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940)	-	-	-	(3,940)
利息收入	-	-	2,762	2,241	1,271	-	402	-	6,676
融資成本	-	-	-	-	(166)	-	-	-	(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2,398	-	-	-	-	1,568	-	-	333,966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	-	-	-	(10,153)	-	-	-	(10,1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5,354)	-	-	-	(5,354)
發展中物業	-	(100,000)	-	-	-	-	-	-	(100,000)
存貨	-	-	-	-	(18,182)	-	-	-	(18,182)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2,823)	-	-	-	(2,823)
固定資產撇銷	-	-	-	-	(727)	-	-	-	(72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61,253	(348)	-	-	-	60,9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600	-	-	-	-	-	-	-	13,60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d))									2,522
折舊									(292)
融資成本									(6,7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2,420	-	10,260	12,595	1,247,116	-	9,159	-	1,301,550
分部間	2,987	-	-	-	-	-	-	(2,987)	-
總計	<u>25,407</u>	<u>-</u>	<u>10,260</u>	<u>12,595</u>	<u>1,247,116</u>	<u>-</u>	<u>9,159</u>	<u>(2,987)</u>	<u>1,301,550</u>
分部業績	<u>26,150</u>	<u>(61,722)</u>	<u>10,260</u>	<u>(158,557)</u>	<u>(111,574)</u>	<u>(7,445)</u>	<u>1,540</u>	<u>-</u>	<u>(301,348)</u>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6,906)
融資成本									(9,7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570)	495	-	(1,07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14	-	-	2,615	-	-	-	2,629
除稅前虧損									<u>(376,41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d))	8	-	-	-	28,608	423	-	-	29,039
折舊	(2,957)	(216)	-	-	(39,577)	(59)	(301)	-	(43,11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7,940)	-	-	-	(7,940)
利息收入	-	-	10,260	2,185	108	-	337	-	12,890
融資成本	-	-	-	-	(885)	-	-	-	(88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	-	-	-	-	(113,434)	-	-	-	(113,434)
一間聯營公司	-	-	-	-	(1,548)	-	-	-	(1,548)
發展中物業	-	(60,428)	-	-	-	-	-	-	(60,428)
存貨	-	-	-	-	(9,772)	-	-	-	(9,772)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664)	-	-	-	(664)
固定資產撇銷	-	-	-	-	(11,117)	-	-	-	(11,1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162,276)	(2,309)	-	-	-	(164,5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250	-	-	-	-	-	-	-	4,25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d))									4
折舊									(851)
融資成本									(9,713)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3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無)。
- (b) 該款項包括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60,428,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113,434,000港元。
- (d)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50,709	(77,279)
債務證券	195	(107)
投資基金	10,895	(89,471)
	<u>61,799</u>	<u>(166,857)</u>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321)	536
衍生財務工具	(573)	1,736
	<u>60,905</u>	<u>(164,585)</u>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363	2,1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78	—
貸款及墊款	402	337
其他	4,033	10,368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10,153)	—
一間聯營公司	—	(1,5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54)	—
存貨	(18,182)	(9,772)
貸款及應收賬款	(2,823)	(664)
固定資產撇銷	(727)	(11,117)
折舊	(34,356)	(43,961)
無形資產攤銷	(3,940)	(7,940)
匯兌虧損—淨額	(439)	(35,172)
已售存貨成本	(619,770)	(629,179)

6.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泰州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權益。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而於參考有關發展中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後，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撥備60,428,000港元與一項位於中國大陸淮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該項目已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出售。

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主要指與食品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為重整及精簡其表現欠佳之業務及投資而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所產生。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3,320	2,123
往期撥備不足 遞延	75	—
	<u>(2,194)</u>	<u>(583)</u>
	<u>1,201</u>	<u>1,540</u>
海外：		
期內支出	16,414	12,263
往期撥備不足 遞延	1,044	1,164
	<u>(1,901)</u>	<u>(2,013)</u>
	<u>15,557</u>	<u>11,414</u>
期內支出總額	<u>16,758</u>	<u>12,95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五年—0.2港仙)	<u>18,374</u>	<u>18,374</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220,911	174,518
31至60日	85,071	111,178
61至90日	50,638	61,514
91至180日	16,866	24,363
超逾180日	<u>63</u>	<u>1,812</u>
	<u>373,549</u>	<u>373,385</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勇投資有限公司(「超勇」，擁有位於香港之一層寫字樓)(「超勇出售事項」)。超勇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約為371,704,000港元，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超勇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部報告資料中歸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9,304
已付按金	239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值	39,543
	<hr/>
應計款項	65
遞延稅項負債	1,349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1,414
	<hr/>
資產淨值	38,129
	<hr/> <hr/>

其他全面收入並無計入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資產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1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168,702	173,772
31至60日	31,634	17,548
61至90日	11,716	5,111
91至180日	8,294	5,754
超逾180日	1,870	2,342
	<hr/>	<hr/>
	222,216	204,527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超勇之收益332,398,000港元。下表概述已收代價及已出售資產淨值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9,30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889)
遞延稅項負債	(1,349)
	<hr/>
	37,306
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1,568)
	<hr/>
	35,738
出售之收益	333,966
	<hr/>
	369,704
	<hr/> <hr/>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369,704
	<hr/> <hr/>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 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Skye為CS Mining, LLC (「CS Mining」) 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CS Mining之投資現時之賬面值主要包括向CS Mining墊付之有抵押貸款之價值。於報告期結束後，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已批准有關向CS Mining提供一筆為數約7,700,000美元之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融資(「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最終頒令。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以CS Mining全部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有關留置權之地位優於早前授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terloo Street Limited及其他破產前信貸融資之留置權。根據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條款，CS Mining必須根據若干進度里程碑展開及完成出售其業務之程序。CS Mining已提出一項動議，以將其就破產呈請提交重組計劃之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CS Mining墊付一筆為數約7,8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該貸款其後已於報告期結束後以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業務回顧

概覽

踏入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英國就脫歐舉行全國公投後，市場經歷一段動盪時期。預期這種不明朗之局面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人民幣貶值持續削弱亞洲區內投資者之信心。美國加息之幅度及時間亦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

從積極方面來看，其中包括歐洲央行、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所採用之量化寬鬆措施以及現時低息率及全球流動資金充裕之環境，均有助區內維持一個較為穩定之經濟環境。環球股票市場之表現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

期內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表現令人滿意。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8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綜合虧損約314,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34,000,000港元及其投資隨着股票市場復甦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61,000,000港元，惟受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之影響所抵銷。

本期間收入合共為1,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2,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97%(二零一五年—96%)。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經營。Auric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分部錄得收入1,2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去年，APG集團管理層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以重整業務，包括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表現欠佳之店舖，導致上一期間之經營業績大幅下滑，並錄得無形資產之減值113,000,000港元。由於重整產品組合及採取包括提升營運效率等優化成本控制於本年所帶來之持續改善，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64,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112,000,000港元。為增強實力，APG集團將會重新把精力、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其核心優勢上以建立其品牌，並鞏固其表現良好之生產、批發及分銷之業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帶來經常性收入。本期間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總收入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其中可能包括出售若干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擁有位於香港一層寫字樓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37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因此，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分部溢利則增加至3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經已完成。泰州市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81,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則約為220,000平方米，其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並於本期間作出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淮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售出)之減值虧損撥備60,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隨著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6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62,000,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於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收益51,000,000港元、債券收益2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收益11,000,000港元，並已扣除其他財務工具虧損9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淨額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虧損148,000,000港元)。

證券投資分部於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主要來自GSH Corporation Limited(「GSH」)之股份投資30,000,000港元之收益，佔已於此分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9%。GSH為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位於新加坡之GSH Plaza及位於亞庇之絲綢港灣度假村(包括兩間五星級酒店及一個高爾夫球場)。餘下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乃來自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本期間公平值收益淨額多於7%之證券。

本集團亦於科技行業及透過私人投資基金作出多項小額投資，以緊貼不斷增長之新經濟體之發展。

礦產勘探及開採

由於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投資者之間出現僵局，Skye及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CS Mining, LLC(「CS Mining」)於二零一六年初未能取得進一步資金以作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若干債權人根據美國破產法(「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針對CS Mining之破產呈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美國破產法院(「美國破產法院」)根據破產法第十一章就CS Mining授出暫免令。CS Mining已暫停經營其大部份業務營運，但仍在首席重組官之指示下以債務人持有資產之方式繼續管理其事務。美國破產法院已批准向CS Mining提供一筆為數約7,700,000美元之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融資(「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以CS Mining全部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有關留置權之地位優於早前授予Waterloo Street Limited(「Waterloo」，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破產前信貸融資之留置權。根據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條款，CS Mining必須根據若干進度里程碑展開及完成出售其業務之程序(「銷售程序」)。CS Mining之首席重組官已展開銷售程序，有關程序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完成，惟可予延期，前提為CS Mining必須擁有充足資本繼續營運。CS Mining已提出一項動議，以延長其就破產呈請提交重組計劃之排他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Skye投資者就(其中包括)CS Mining因Waterloo收購CS Mining欠負之有抵押貸款而宣稱蒙受之損失向美國法院提出一項申訴。於提出上述申訴後，有關訴訟已轉交美國破產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Waterloo及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權益之若干Skye投資者已入稟美國破產法院一項向CS Mining之貸款人(「CS貸款人」)及其他人士提出之申訴，要求按衡平法之居次原則將CS Mining欠負CS貸款人本金額約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CS貸款」)及因CS貸款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將CS貸款轉換為Skye之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其他申索排序較次。CS貸款人已作出答辯及提出反索償，而其他被告則提出一項動議，要求撤回該申訴。由於此訴訟正在進行中，Waterloo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針對CS貸款人入稟有關指CS貸款人未能履行其有關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將CS貸款轉換為Skye之股本權益之合約責任之訴訟已被擱置。Waterloo將會向美國破產法院尋求在上述申訴內加入針對CS貸款人之合約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CS Mining墊付一筆為數約7,8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該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以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本集團於CS Mining之投資現時之賬面值約為58,000,000港元。本公司可能須就其於CS Mining之投資作出進一步撥備，惟視乎任何重大事項(包括法律程序及銷售程序)之發展結果而定。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值為5,8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000港元)。由於在本期間內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就發展中物業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減少至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2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負債總額減少至1,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至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為4.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

由於動用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取之盈餘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至38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38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567,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5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9.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6%)。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值(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計算)為1,8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5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並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44港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42港仙)。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產生之溢利所致。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000港元)，作為替代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為1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2,0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及證券投資有關。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3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 — 2,485名僱員)。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240,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短期內將維持溫和。環球需求恢復穩定，為亞洲經濟帶來支持。然而，全球經濟仍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加息臨近、美國總統大選後可能出現之政策變動、英國脫歐公投後產生之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步伐。冀望現時之低息率及資金充裕之環境將會帶來具彌補性的正面影響，以助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之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態度管理其資產及評估新投資機會以把握增長機遇及提高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每股0.2港仙)，為數約1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約18,4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焯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